

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資源淘汰報廢辦法

民國100年06月14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08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08月29日公告實施
民國101年5月29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06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6月4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06月17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0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05月21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淘汰過時及破舊毀損不堪使用之圖書資源，以維護圖書資源品質與節省空間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資源淘汰報廢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本處每年淘汰報廢總量依「圖書館法」規定不得高於館藏百分之三。

第三條、凡經本處登錄之圖書資源，合乎本辦法之淘汰原則，得依本辦法辦理報廢。

第四條、淘汰原則

一、 圖書(含其附件)

- (一) 出版超過十年以上且無主機、系統或週邊設備可配合作業執行之電腦類書籍。
- (二) 殘破不全且無法修補及使用者。
- (三) 確定遺失者。
- (四) 因天災因素導致無法使用者。
- (五) 出版超過十年且有新版涵蓋舊版者。
- (六) 出版超過十年且同一著作典藏二冊以上之複本。
- (七) 出版超過十年且近五年無流通借閱紀錄之考試用書、旅遊用書。

二、 視聽資料(含其附件)

- (一) 畫面或聲音糊模不清、不堪使用者。
- (二) 可被其他非書資料型式取代者。
- (三) 無機器設備可配合使用者。
- (四) 確定遺失者。
- (五) 因天災因素導致無法使用者。

三、 期刊(含其附件)

- (一) 出版超過五年以上之新聞性、時尚性、休閒性等期刊。
- (二) 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出版之公報、統計資料、學報等，已可藉由網路使用全文資料者。
- (三) 確定遺失者。
- (四) 因天災因素導致無法使用者。

第五條、報廢作業流程

- 一、審核：本處檢視待報廢之圖書資源是否符合淘汰原則，確認後冊列擬報廢清冊。
- 二、複查：
 - (一)相關學科之圖書資源委員會委員據清冊審核。
 - (二)清冊公告於本處網頁，提請專業教師審視確認。
- 三、提報：

清冊一式三份會簽總務處、會計室後，陳校長核示。
- 四、銷帳報廢：

清冊經校長核准，由總務處、會計室完成銷帳後，本處進行圖書資源報廢後續處理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